

《（内蒙古）固阳县永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十八顷壕金矿（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	固阳县永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十八顷壕金矿
矿种		金矿
评估目的		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	包头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	包头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	收入权益法
评估基准日		2025年11月30日
技术 参 数	拟调整矿业权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3976
	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标高1723.00米至1590.00米范围内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	氧化矿（KZ+TD）矿石量6.90万吨，伴生银（TD）金属量2.00千克，平均品位2.66g/t
	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矿石量6.90万吨，伴生银金属量2.00千克，平均品位0.03g/t
	可采储量	矿石量6.35万吨，伴生银金属量1.84千克，平均品位0.03g/t
	生产规模（万吨/年·矿石量）	6.00
	矿山理论服务年限（年）	1.18
	评估计算服务年限（年）	1.18
	产品方案	金精矿含银（Ag29.47g/t）
	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回采率92%；贫化率10%；选矿回收率：Ag63%
经济 参 数	固定资产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-
	后续地质勘查投入	-
	矿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金精矿含银不含税价格5757.40元/千克
	单位总成本费用	-
	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-
	折现率	8.00%
评 估 结 果	采矿权权益系数	7.50%
	采矿权评估价值（万元）	0.05
其 他	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（万元）	0.05
	评估机构	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	法定代表人	赵青
	项目负责人	李以勒
	签字评估师	李以勒、张欣